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3月17日  
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7日 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。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99人，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,922,2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1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江山先生、张晓俊先生，所持的公司股份数共计578,3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785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13,343,8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4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13,343,8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400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608,4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608,4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4%。

### **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,064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28%；反对232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35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28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092%；反对232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338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570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